

##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

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预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巢湖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8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减少 11.36 万元，下降 28.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事项预算。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巢财行〔2014〕64 号）规定执行。

（二）公务接待费用预算 2.8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减少 1.9 万元，下降 40.43%，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精神，严控公务接待支出。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确需开支的必须接待费用。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 30 条和市委市政府 10 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关于印发〈巢湖市市直单位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巢财行〔2014〕90 号）等相关规定，用于经审批的接待活动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25.2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减少 9.46 万元，下降 27.29%。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9.46 万元，下降 27.29%，主要

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精神，严控公车运行及维护费用支出。经费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我院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经费用于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 2019 年部门“三公”经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 计	28
因公出国（境）费	0
公务接待费	2.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2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5.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